**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08學年度**

**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音樂兼課教師：1名。（每週約5節）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1、第一次招考：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二次招考：

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次招考：

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時間：108年9月2日（星期一）8:10至9:00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三源23號，電話：05-2621615。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簡章則不另行修正，但請注意甄選結果之公告，是否辦理第二、三次招考。

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

證上)

2、身分證正反面。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國小教師證。

6、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8、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日期：應試者請攜帶報名表、甄選證等相關資料，並於下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

理甄試報到。

(ㄧ)第一次招考:108年9月2日(星期ㄧ）09:00，請於08: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108年9月2日(星期ㄧ）10:00，請於09: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108年9月2日(星期ㄧ）11:00，請於10: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相關資料審查100﹪

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

108年9月2日（星期ㄧ）12: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108年9月2日（星期ㄧ）12:00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

十三、聘期：自108年9月2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十四、補充規定：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

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二）代課教師待遇按實際上課節數核支， (勞健保費及退休金另予補助)。每月結算，並於補助款核撥後，撥入代課教師個人帳戶。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

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課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

年資提敘薪級。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

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貼  照  片  處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性 別 | |  | | 電話  手機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 | | |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 | |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 | |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 |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 5.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6.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審 核 | | □資格符合 | | (初審)  人事 | |  | | | | (複審)  教務 | |  | | 校長 | |  |
| □資格不符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男  □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
| 姓 名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8年9月2日（星期ㄧ）09：00 | | | |
|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8年9月2日（星期ㄧ）10：00 | | | |
|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8年9月2日（星期二）11：00 | |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三源23 號，05-2621615  2、甄選時間30分鐘前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3、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選證。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 |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